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th floor, South Building, Building 1, N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011号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2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02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隆盛泰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隆盛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隆盛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隆盛泰公司实施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隆盛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隆盛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宝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子计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北京隆盛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尊农

出资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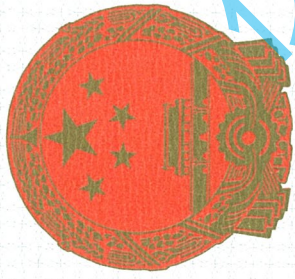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文件使用

130000510797  
00-70-01-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30000510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0-28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肖宝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7-09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293270070900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2932700709007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2日

中天运(青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中天运(青岛)会计师事务所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子计  
Full name 李子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9  
Date of birth 1984-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409291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4387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38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5月17日